

证券代码：836759

证券简称：千江高新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肇庆高新区临江工业园正隆二街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 年 1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小锋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监事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

露的《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0-00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小锋、王爱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拟与发行对象刘小锋、王爱兰、沙秋斌、黄毅敏、陈金超、陈嘉怡、刘晓明等 7 人分别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小锋、王爱兰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五条及第十

七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十二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将设立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项账户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账户，募集资金将存入该专项账户中，该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且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并将按照要求将三方监管协议提交监管部门报备。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全权办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一切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配合本次公司发行股票，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授权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
- 2) 股票发行工作需要向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
- 3) 股票发行工作相关部门所有备案文件手续的办理；
- 4) 签署认购协议以及其他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协议、合约和其他文件；
- 5) 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工作；
- 6)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修改公司章程；
- 7) 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8) 股票发行需办理的其他事宜。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6）。

2.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刘小锋、李会宁、王春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加强公司承诺人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0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肇庆千江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 月 17 日